

#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审计调查报告 整改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收到贵局的《审计报告》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学校进行整改，现将相关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学位供需矛盾突出，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学位需求缺口大的问题

加强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区发改局、前期办、工务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学校建设进程。我局目前正在拟写《龙华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预计确保完成2020-2025年新增义务教育学位10.6万个，学前学位3万个。

## 二、关于2020年至2025年义务教育及学前资金需求规模较大，财政保障压力加大的问题

与财政加强沟通，2020年度追加学前教育公办园相关经费超过10亿元，充分保障了重点教育领域的财政投入。区财政局做好了教育十四五财力分析，形成《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教育支出十四五测算分析报告》，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分析了未来教育财政投入形势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绩效全覆盖。对教育系统项目实施全面绩效管理，要求新增预算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建立教育系统项目名称、项目支出

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对学校、幼儿园生均经费的统筹安排，促进学校、幼儿园的均衡发展。

### **三、关于中小学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 **1. 关于教学体量呈现“南多北少”的问题**

针对区域教育发展不均衡，“南强北弱”现象。我局以集团化改革为助推，以新发展理念推动区域教育发展优质化、均衡化。我局成立龙华区第一个公办教育集团——民治中学教育集团。2020年总结借助民治中学教育集团的办学成果及经验，继续扩大“集团化 联盟式”办学改革覆盖面。探索“1+6+N”改革，进一步推动“集团化、联盟式”办学改革力度，成立以龙华高级中学为龙头学校的第二个教育集团，成立观澜教育首个联盟式办学。实现联盟内学校“整体运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谐共生”共同发展，“南北教育，均衡发展”愿景。

#### **2. 中考公办普高升学率差异大**

结合区域教育实际，针对较薄弱学校深入开展教研员到校调研、指导工作，引领学校积极更新教育观念，指导学校围绕课程改革建设中的难点、痛点、弱点，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大力开展课程改革建设工作；通过深入调研，了解学校学科教学情况，分析其教学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性指导课堂教学行为，提出改进方向，助力学校提升课堂教学质量。2019年全年，各学科教研员个人到校调研、指导542人次，观课议课2000余节次，涵盖全区各校各学科。

### **3. 部分街道师资存在短板的问题**

开展校长南北交流轮岗 36 人次，如蔡曼、满小螺、聂细刚等名校长调往福城街道任职。引进高层次人才 86 人，本土培养市、区高层次人才 34 人，名优教师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3 人，正高级教师 43 人，特级教师 50 人，省级名校长名教师 82 人，深圳市名校长名教师 36 人。如面向全国引进刘国辉、姜波等名校长到福城、大浪街道任职。构建教师轮岗机制，规定福城、观澜、大浪街道调往民治、龙华街道须服务满五年，开展区内交流轮岗 516 人，其中流入福城街道 68 人，观澜街道 26 人，大浪街道 37 人。

### **4. 公民办中小学校发展差异较大的问题**

公民办学校实行统筹招生，同步发布招生计划、同步网上报名、同步审核报名材料、同步开展招生录取，公民办学校享有同样权利，履行同样义务，实现共同发展。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控制招生人数，把好入口关。对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核准规模以及班额等方面严格把控，控制整体办学规模。

### **5. 教育质量、硬件设施、教师福利待遇差异的问题**

实施长期从教津贴，对在我区民办学校任教的专任教师发放长期从教津贴发放，每人每月 200 元-2000 元不等补贴；二是年度考核奖励，对年度考核优秀的专任教师奖励 3000 元；三是免费体检，对任教满一年专任教师提供免费体检；四是学历提升工程，对符合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发放奖励金 1500 元，鼓励在职

人员进行学历提升，引导学校在招聘工作中，要综合考虑学校教师学历达标因素；五是购买社工服务，政府资助购买社工为每个民办学校配备一名社工，对推进民办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起到辅助作用。

加强招生规范管理，推动民办教育可持续发展。一是严控大班额，严格制定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加强招生计划和招生行为审查，把控制班额作为民办学校年检内容，与民办学校的评优评先和奖励挂钩；二是完善积分入学办法，不断研究制定更加完善的积分入学办法，严格招生管理，进一步规范转学插班，加强义务教育学籍信息化管理。

#### **四、民办及学前教育发展存在不足的问题**

##### **1. 民办学校间差异大，民办教育高端化发展存在不足的问题**

精准质量提升帮扶，推进义务教育质量均衡发展。一是派驻第一书记，分批次对部分基础薄弱民办学校派驻第一书记，协助学校开展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二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对东王实验学校等 10 所试点学校实施质量提升的精准帮扶行动；三是开展名师进民校工作，全面推进名师和骨干教师进民校行动，安排区铸将班、撷英班学员、区名师、骨干教师到民办学校开展专业讲座与送教活动；四是推进结对帮扶机制，通过在学校管理帮扶、教育教学帮扶、硬件帮扶等途径促进民办学校教育质量的提升；五是支持学校转型发展，鼓励民办学校质量提升，转型升级，走高端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 **2. 民办幼儿园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调整民办普惠园保教费限价标准，区一级、市一级、省一级分别调整至 1200 元/生/月、1400 元/生/月、1600 元/月/生，保障普惠园在合理收费范围内良性运转；结合市教育局修订《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奖补标准的统一部署，研究优化我区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政策，进一步加大对普惠园的扶持力度，改善民办普惠园的办园条件；扶持薄弱民办园发展，通过托底改薄及优质办学奖励等多种政策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学水平，促进公民办幼儿园协同发展。

## **3. 公办幼儿园比例低于督导标准值的问题**

在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的同时，将现有到期政府产权配套幼儿园转为公办园，引导现有未到期政府产权配套幼儿园转为公办园；租赁物业改办公办幼儿园。整合国有、集体、其他政府产权物业，以及产权明晰的企业和个人物业资源，多途径扩充公办园场地，增加公办学位。本年度将确保完成公办在园儿童占比超过 50% 的目标。

## **4. 学前教育财力保障标准未能及时动态调整的问题**

加强与区财政局的沟通，结合区财力的总体情况，适时调整经费保障水平，为公民办幼儿园优质均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财政局已发文征求龙华区公办幼儿园“以事定费”及“开办费”保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 **五、关于原村办学校整体办学提升方面存在不足的问题**

### **1. 原村办学校办学条件及教学质量方面存在短板。**

继续加大对原村办学校的教学督导与帮扶办度，督查学校认真落实“两个常规”，指导学校推进课程改革；2. 继续加大对原村办学校教师的培养与指导，通过教学视导、教学蹲点等活动，指导学科教研组建设，指导教师课堂教学改进及教育科研，提升教师专业素养；3. 继续加大对原村办学校教学质量监测的力度。

### **2. 原村办学校整体提升工程推进缓慢。**

通过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以及区发改局、前期办、工务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将该 13 所村办学校整体提升工程纳入改扩建工程，由区建筑工务署负责建设实施。

## **六、教育信息化短板需提升问题**

### **1. 智慧教育项目推进缓慢**

督促“智慧校园”项目承建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11 日区“智数办”会议审议通过的智慧校园合同补充协议，加快安全校园项目的安装、联调工作，并尽快组织项目初验。每周组织多方推进工作会议协调解决问题，要求监理加强监督，8 所学校全力配合。现项目整体基本完工，正组织联调，拟 10 月完成项目初验。督促“智慧教育综合云平台”项目承建方倒排项目进度计划，加快推进实施进度。计召开协调例会 25 次；发送监理通知单 5 次；联合区政数局召开项目协调推进会 2 次。承建单位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进展。目前项目完成安全设备到货，大屏安装现场查勘，整体进度约完成 30%。

## 2. 网络基础设施落后，优化升级建设缓慢，影响智慧教育整体应用

正在抓紧推进区教育城域网骨干网络万兆升级改造项目资金申请，目前已将项目初步设计和初步概算报发改，等待发改批复概算后即启动项目。

## 七、区教科院小学科学实验课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1. 区教育局、区教科院、各学校对供应商服务情况未进行有效监督

完善出台《龙华区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工程小学一年级科学课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龙华区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教学人员、教学品质、项目成果等方面的管理，充分把控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推动项目进度管理体系规范化、制度化，将过程控制做到精细化、系统化，保证项目按合同完全履约；成立包括院相关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代表组成的项目监管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的统筹规划、督查管理、实施过程监督和协调、聘请专家或第三方对项目效果进行评估考核、项目相关活动的组织等工作；建立有效的三方沟通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有效调整，做好风险管控和突发事件的处理，不断总结优化，以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拟定《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一年级科学课项目工作方案及管理要求》并提前下发各校及服务方，明晰工作职责；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同意合同履行方有限变更任

课教师，保证新任教师资质与合同约定相符，并向我院及服务学校提供全套资质证明材料，加强对教师的培训，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同时要求合同履行方根据教学管理及疫情防控需求，改教学组流动到校授课方式为指定教师驻点学校授课方式，将强人员管理，减少人员流动，便于学校疫情防控，同时强化服务方教师与学校教师的融合；加强痕迹管理，对项目全过程做到留字留痕，及时建档归档；针对已完成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已按照要求完善过程资料、联系单等，落实专人收集、归档，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审批、招标、实施、验收、审计等全程中产生的档案资料的收集，并统一整理归档，确保项目资料齐全完整。本年度项目于2020年7月执行完成，区教科院聘请区外市内近二十名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所有过程资料进行了分类梳理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对照核查结果逐年逐校收集归档。

## **2. 区教科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科学实验课程项目评估。**

在前期政策对接的基础上，已着手开展有关研究工作，扎实推进项目体系建设，建立项目评价制度和监督问责机制。强化项目评价监督力度，谨慎选择评估专家及验收人员，严格审核项目评价报告。不断完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并将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区教育局、区教科院将加强对项目验收的管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组织对项目履约验收，按照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规定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龙华区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提升

工程 2019-2020 年一年级科学课项目服务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年度合同履约，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拟定《龙华区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实践能力提升工程 2019-2020 年一年级科学课项目终期评审与验收工作方案》，精准核算服务方全年项目执行情况、做好项目终评、有效总结经验，并在项目完全验收合格后支付本项目年度尾款。

## 八、关于采购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1. 项目金额达到限额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37.85 万元；2. 部分采购项目询价单位或报价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3. 其他采购项目程序倒置的情况**

我局加强采购监督，严格执行采购规定，规范采购行为。成立招标采购中心，统一管理教育系统自行采购规定限额内的采购事项。根据市、区最新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我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适时调整采购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等内容，确保现行采购制度合法合规，兼具可操作性。同时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保障招标采购全流程各个环节有法可依，有据可循。2020 年 1-10 月，招标采购中心共完成集中采购限额以下货物、服务及小额工程项目 456 个（其中集中批量采购 4 个，含公办学校课桌椅采购、公办学校及幼儿园电教平台、厨房设备、儿童家私采购），预算金额合计 2.35 亿元，包括教职工及学生食材配送、LED 屏幕、电脑、打印机及办公设备等采购需求较大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不断提升采购质量和效率，招标采购

中心在我局已有教育系统自行采购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升级优化采购申报、审核、评标、公示等系统流程，开发了学校自行线上采购、图书竞价功能及投标电脑 IP、硬盘序列号、MAC 地址等信息的识别功能，严防围标、串标等违规投标行为，真正将提质增效和阳光采购落到实处。我局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检测力量，对限额以下公开采购范围内项目的履约及综合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抽检，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各方按要求落实整改，实现采购闭环管理，推进供应商诚信履约。2020 年度共完成 24 个货物、服务项目的履约抽检，涉及 21 所学校，评价为良、中、差的项目分别为 19 个、3 个、2 个，履约情况总体较好。

## **九、关于培训费支出不规范的问题**

### **1. 培训项目中标单位与实际履约单位不一致，涉及金额 38.05 万元**

学校将认真吸取此事的教训，对学校相关业务部门加强财务知识培训，强化风险意识，提高财务技能；并强化合同履行监管以及对合同履行的监督。并将两家公司纳入学校服务供应商警示名单，不再采购该公司服务。

### **2. 超标准、超范围支付培训费**

已根据市区最新政策制度，正逐步更新及完善内控制度，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如培训费支出的要求，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管理、使用好项目资金，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付费用的问题。并成立学术委员会，加强授课教师资质审核，将深圳中沃文教发展

有限公司、深圳腾星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学校服务供应商警示名单，不得参与我校服务采购。

### **3. 部分培训项目管理不规范**

已根据最新政策制度，区会计核算最新报销单模板并结合校内实际制定出审批、报销手续，严格财务报销审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报销资料审核，加强过程管理和原始资料的留存，确保报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经费支出规范。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 **十、关于内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 **1. 部分学校物业出租收入长期未上缴区财政，涉及金额233.5万元**

233.5万元已全部完成上缴。

### **2. 合同履行监管不到位，导致多支付教学教辅服务费8.05万元**

认真组织人事劳资负责人、及人事业务经办人员学习《龙华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工作手册》相关业务规定，对工作流程、政策依据、注意事项等心中有数。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的岗位责任和监管意识，做到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提升对第三方购买服务合同履约的监管能力。诚勉并协同第三方购买服务公司，共同提高遵规守纪和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合同履约的严肃性、规范性。组织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及经费审核经办人员持续学习《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费用支付审核机制，以此为戒、

举一反三，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力争在费用支付审核方面，坚决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 **3. 潜龙学校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在服务课时不足的情况下，提前支付服务费**

根据区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内控制度，先召开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后，根据会议纪要进行相关采购，签订合同；将特色课程的合同时间段截止到每年的12月中下旬，这样能保证按要求及时支付；加强对特色课程全方位的管理，严格按照上课教师的上课次数及签到情况支付款项。

### **4. 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发放督学督导劳务费**

完善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督学劳务费每人每天500元标准。

## **十一、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的问题**

### **1. 个别学校宿舍楼未办理房产证，不合理核销物业资产，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已与财政沟通，确保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 **2. 区教科院小学科学实验课程项目招标存在风险**

立足长效，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规范服务采购的相关程序，确保在遵守财经纪律的前提下做到程序规范、管理到位。进一步建立健全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采购方式、发布

采购信息，对采购产品、变更采购方式等事项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组织工作人员对相关制度和 Work 规范进行学习梳理，加强对《政府采购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意识，在采购政府采购范围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并做好相应账务处理；并对照规范要求，强化项目承接主体资格的审查力度，明确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本学期教科院第一次全员学习日活动，我院开展了财务和招标采购内控的专题学习活动。

特此报告，感谢贵局对龙华教育的悉心指导及大力支持，我局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持续完善各项管理事项。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0年8月27日